

大写： / 元整。

(2)： 调查报告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人民币：
342000元， 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绿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8111701013000766168

四、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的编制要求。

五、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责任：

1、甲方需及时准确提供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场地历史和场地环境污染相关的资料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等材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负责处理乙方工作过程中的外界干扰，保证乙方可以顺利进场开展工作。

3、施工场地涉及场地平整、建筑物拆除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调，以确保乙方可以顺利开展工作。

4、确保调查地块满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本条件和提供

项目开展的必要文件材料，反之技术服务期限向后顺延。

七、乙方责任：

1、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乙方人员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造成项目无法履行，退回甲方支付的款项并偿付已付款项10%作为合同违约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每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甲方名称	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 (乙方)	乙方名称	陕西绿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娟焦文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太华南路 121 号白桦林明天南区 7 号楼 1 单元 31 层 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CEC82A39
	单位电话	1800928219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701013000766168